

黑龙江省财政补贴型森林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保障生态安全，建立健全林业风险保障机制，提高林农的风险应对能力，提高森林保险工作质量和精准度，推动我省森林保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审〔202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理念，以扶持林业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林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及林业生产经营者增收为核心，积极培育林业保险市场，建立健全林业风险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林业的支撑保障作用，完善林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和林业生产融资体系，增强林业抵御风险和持续健康发展能力。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重要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政府引导为前提，以政策支持为保障，以市场运作为手段，以服务林农为目标。

（二）兼顾利益，分类实施。统筹兼顾财政补贴能力、林农缴费能力和保险承办机构的承保能力，对公益林、商品林分别对待，分类指导。

（三）协同配合，自主自愿。以保障林农利益为出发点，财政、林业、保险承办机构协同配合机制，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林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国有林场等根据自身意愿、承受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自主自愿选择参加政策性森林保险。

（四）遵守规则，做好服务。参与政策性森林保险的保险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做好宣传、培训、承保、理赔等全过程服务，做到承保手续简单、理赔流程便捷、赔案处理规范，赔款及时足额。

三、保险方案

进一步提高森林保险保障水平，适当降低森林保险费率，扎实推进森林保险各项工作。原则上，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保险标的。产权明晰、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

(二) 保险地区。在全省实施。

(三) 保险险种。林木综合保险，其保险条款由保险机构提供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条款。

(四) 保额、费率及保险费。不区分林种、树种，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具体为：保险金额 800 元/亩，费率 2.5‰，保险费 2 元/亩。

(五) 保险责任。保险责任应当涵盖我省主要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以及野生动物损毁等风险。具体内容 by 保险机构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

(六) 保险赔偿。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致林木严重毁损，为全部损失，全额赔偿；林木部分毁损，为部分损失，根据损失程度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保险机构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七) 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仲裁或诉讼。

四、保费补贴

(一) 资金管理。保费补贴以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为一个结算期。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结算申请按照黑财规审〔2022〕6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 保费补贴比例。公益林保险：中央 50%、省级 25%、

县级 15%；商品林保险：中央 30%、省级 25%、县级 15%。剩余保费部分由林农、林企等其他投保人自担。省直森工林场公益林保险：中央 50%、省级 25%、森工 25%，省直森工林场商品林保险：中央 30%、省级 25%、森工 45%。

五、规范经营

（一）保险机构。承保森林保险保险机构应满足《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确定工作的通知》（黑财金〔2021〕24号）相关要求和银保监会部门关于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的监管规定。

（二）保险条款。按照《农业保险条例》规定，各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定森林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充分听取财政、林草部门、农民代表及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意见。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载明保险标的的位置和林农、各级政府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依法依规报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承保操作。保险机构要充分确保林草经营主体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林草经营主体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林草经营主体投保或限制林农投保。未按保险条款展业

的，财政不予保费补贴。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含）的林草经营主体（包括国有林场、集体林场、私营（股份制）林场、林草企业、林草种植大户等）可单独投保，100 亩以下的林草经营主体可以联户、专业合作组织或行政村为单位统一投保，与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单或直接签单到户，鼓励以县、乡、村为单位组织散户林农统一投保。

（四）理赔处理

1. 报案。保险机构要加强接报案管理，确保报案渠道畅通、报案流程规范和报案信息准确录入。接到报案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查勘定损。

2. 查勘。保险机构要加强现场查勘工作，提高定损规范程度，准确核定损失数量，对于情况复杂、难度较高的，保险机构应委托保险公估机构、林草技术机构等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查勘定损。鼓励保险机构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开展查勘定损工作。重大灾害损失鉴定要有林农代表和林草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对于所有火灾事故，由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及各地方相关部门出具火灾证明。

3. 赔偿处理。保险机构不得随意降低赔付标准，不得均摊或变相均摊赔款，严禁拖赔、惜赔、无理拒赔。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机构以受损面积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金额。

计算公式为：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密度×100%。

投保林木如遇多次灾害，每亩赔款累计不超过保险金额上限标准。保险森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聘请有关林业专家鉴定，或与被保险人协商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五）风险管理。为提高应对巨灾能力，确保森林保险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险机构应通过购买再保险等方式，加强风险管理，全面实现风险可控。同时，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森林保险工作政策性强、覆盖面广，关系到广大林业生产经营者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森林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专责推进，定期考核，确保林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要持续提升森林保险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持续扩大森林保险影响力，灵活利用数字媒体、移动媒体，以林农喜闻乐见

的方式，全面宣传森林保险，让林农了解保险政策，提高森林保险的群众满意度、知晓度和社会支持率，增强广大林农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

（三）加强部门协作。森林保险操作复杂，涉及利益广泛，需要多部门协同配合，共谋发展。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银保监局等部门和保险机构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本方案中未列明事项，按照《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审〔2022〕6号）以及保险业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黑龙江省林草局、财政厅、银保监局筹备组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补贴型森林（集体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林联发〔2018〕33号）同时废止。